

114 學年度國立花蓮高工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簡章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簡章

校名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代碼	150404
校址	(97058)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7號		電話	(03)822-6108
網址	https://www.hlis.hlc.edu.tw		傳真	(03)823-9593
招生群科班別	機械科		重 要 日 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4年7月11日至7月18日 放榜日期：114年7月24日 複查日期：114年7月25日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7	0	0	報到日期：114年7月28日 申訴日期：114年7月28日前 報到後放棄日期：114年7月29日前
報名費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群科班發展特色	一、機械科以機械製造學習為主要核心。課程涵蓋精密機械加工、電腦輔助製圖、設計與製造，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優質機械製造工程師之專業人才。 二、機械科以 CNC 技術結合 AI 智慧以機械製造為主、電控為輔。順應工業急劇變化，發展機電整合領域特色課程，建立學生機+電+控制跨領域學習，培育機電整合工程師之專業人才。 三、安排學生每年考取技術士證照，為專業能力加分。一年級氣壓丙級；二年級機械加工丙級、機電整合丙級；三年級 CNC 銑床乙級、氣壓乙級。 四、未來進路：升學可就讀機械群相關科技大學；就業可從事機械、機電相關產業；亦可升學、就業並進，與國立科技大學合作產攜專班。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70%+面試成績×3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70%)： 機械零件組裝測驗。 (二)面試(滿分100分，佔總成績30%)： 與術科測驗同時辦理。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成績。2、面試成績。 五、錄取公告方式： 114年7月24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hlis.hl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114年7月11日至7月18日每日08:00-11:30向本校報名教務處個別報名。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報名表。			
備註	一、本校校內備有男、女學生宿舍。 二、本校位於市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 三、甄選相關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給予准考證。 四、有關本校特色招生科系相關訊息，歡迎上本校網站(https://www.hlis.hlc.edu.tw)查詢。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簡章

校名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代碼	150404
校址	(97058)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7號		電話	(03)822-6108
網址	https://www.hlis.hlc.edu.tw		傳真	(03)823-9593
招生群科班別	汽車科		重 要 日 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4年7月11日至7月18日 放榜日期：114年7月24日 複查日期：114年7月25日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9	0	0	報到日期：114年7月28日 申訴日期：114年7月28日前 報到後放棄日期：114年7月29日前
報名費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群科班發展特色	一、教學目標：培育在地人才具備汽機車相關技能，能在地就業、在地發展。 二、課程特色： (一)培育機車維修技能。 (二)培育汽車維修技能。 (三)培育重機械(挖掘機(怪手)、鏟裝機(山貓)、堆高機)操作技能。 (四)培育車輛钣噴技能。 三、未來進路： (一)畢業從事汽機車及重機械相關工作。 (二)亦可於繼續升學汽車相關科系技院及科大。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60%+面試成績×4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60%)： 機車基本檢查(使用YAMAHA S-MAX及Jog Ciao車輛)。 (二)面試(滿分100分，佔總成績40%)： 1、自我介紹、學習意願、溝通能力(15%)。 2、車廠品牌及手工具等車輛通識能力(15%)。 3、國中技藝競賽成績(10%)：參加當年度由縣市政府舉辦高職動力機械職群(或汽車科)之國中技藝競賽成績。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成績。2、面試成績。 五、錄取公告方式： 114年7月24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hlis.hl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114年7月11日至7月18日每日08:00-11:30向本校報名教務處個別報名。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報名表。			
備註	一、本校校內備有男、女學生宿舍。 二、本校位於市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 三、甄選相關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給予准考證。 四、有關本校特色招生科系相關訊息，歡迎上本校網站(https://www.hlis.hlc.edu.tw)查詢。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簡章

校名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代碼	150404
校址	(97058)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7號		電話	(03)822-6108
網址	https://www.hlis.hlc.edu.tw		傳真	(03)823-9593
招生群科班別	資訊科		重 要 日 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4年7月11日至7月18日 放榜日期：114年7月24日 複查日期：114年7月25日	報到日期：114年7月28日 申訴日期：114年7月28日前 報到後放棄日期：114年7月29日前
		身障生		
招生名額	10	0	0	
報名費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群科班發展特色	一、人工智慧、物聯網及工業4.0為新興科技重點發展項目，學習的學生必須具備程式設計學習潛力，故需要透過特色招生術科測驗選擇性向與能力皆符合的學生。 二、物聯網及工業4.0之應用需要具備電路學習潛力，故需要透過特色招生術科測驗選擇性向與能力皆符合的學生。 三、安排學生利用寒暑假前往企業界實習的機會，讓學生體驗人工智慧、物聯網及工業4.0在業界使用的情形，同時培養學以致用的精神。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60%+面試成績×4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60%)： 1、電路設計與連結80%：TinkerCAD操作、麵包板電路實作。 2、思維邏輯測驗20%。 (二)面試(滿分100分，佔總成績40%)。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電路設計與連結」的「TinkerCAD操作」成績。2、「電路設計與連結」的「麵包板電路實作」成績。3、思維邏輯測驗成績。 五、錄取公告方式： 114年7月24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hlis.hl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114年7月11日至7月18日每日08:00-11:30向本校報名教務處個別報名。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報名表。			
備註	一、本校校內備有男、女學生宿舍。 二、本校位於市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 三、甄選相關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給予准考證。 四、有關本校特色招生科系相關訊息，請洽實習處資訊科主任，聯絡電話：(03)8226108#411。亦歡迎上本校網站(https://www.hlis.hlc.edu.tw)查詢。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簡章

校名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代碼	150404
校址	(97058)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7號		電話	(03)822-6108
網址	https://www.hlis.hlc.edu.tw		傳真	(03)823-9593
招生群科班別	電子科		重 要 日 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4年7月11日至7月18日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放榜日期：114年7月24日
招生名額	9	0	0	複查日期：114年7月25日
報名費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群科班發展特色	一、因應區域型產業發展，開設符合在地基層電子技術應用課程，並配合花蓮區台電高職技術名額甄選、台鐵電務段特考、空軍航空電子維修等項目所需技術能力。 二、特色課程：除原電子科課程外，以培育電力養護人才為目標，開設數位自造、類比電路、工業英文等課程。 三、課程規劃以實務技能操作實習、理論課程並進，畢業後可選擇科技大學就讀，或國立科大合作開設之產學專班，亦可參加合作廠商暑期培訓畢業直接就業。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60%+面試成績×4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60%)： 1、資訊實作測驗(100分) 測驗說明：瞭解電腦設定與視窗作業系統的操作，如首頁、密碼設定等。 2、基礎焊接靈巧度測驗(100分) 測驗說明：由考場提供焊接範本，依規定時間完成萬用電路板焊接圖形。 (二)面試(滿分100分，佔總成績40%)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成績。2、面試成績。 五、錄取公告方式： 114年7月24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hlis.hl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114年7月11日至7月18日每日08:00-11:30向本校報名教務處個別報名。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一)報名表。(二)面試時繳交個人自傳。			
備註	一、本校校內備有男、女學生宿舍。 二、本校位於市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 三、甄選相關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給予准考證。 四、有關本校特色招生科系相關訊息，歡迎上本校網站(https://www.hlis.hlc.edu.tw)查詢。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簡章

校名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代碼	150404
校址	(97058)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7號		電話	(03)822-6108
網址	https://www.hlis.hlc.edu.tw		傳真	(03)823-9593
招生群科班別	電機科		重 要 日 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4年7月11日至7月18日 放榜日期：114年7月24日 複查日期：114年7月25日	報到日期：114年7月28日 申訴日期：114年7月28日前 報到後放棄日期：114年7月29日前
		身障生		
招生名額	7	0	0	
報名費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群科班發展特色	一、(一)一年級學生接受性向測驗，使學生瞭解自我的性向，決定未來學習的志向。 (二)二年級學生接受興趣測驗，使學生更加清楚自我的興趣。 (三)三年級生涯規劃課程，協助學生撰寫技專院校甄選所需資料，如自傳、學習檔案及推甄資料。 (四)技專校院到校進行招生宣導，使學生瞭解各類群學習內容及教學目標。 二、(一)鼓勵學生參加技能檢定測驗取得相關國家級證照。 (二)組隊參與全國性競賽，取得國立科技大學升學及就業有利條件。 (三)與大型科技產業合作，提供大學四年安心就學獎學金。 三、(一)升學：考取國立大學科相關學系，如電機工程系、自動化工程系、機電科技學系、光電科技學系或智慧機器人相關科系。 (二)就業：輔導就業方向為自動化工程師、機電整合工程師、智慧機器人工程師及 AI 產業工程師等相關工作。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數學科及自然科需達基礎B(含)以上。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60%+面試成績×4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60%)： 基本手工具使用(導線長度與剝皮10%、手工具使用10%、壓接導線10%、按圖施工20%、工作時間10%)。 (二)面試(滿分100分，佔總成績40%)： 自我介紹、學習意願、溝通能力等。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成績。2、面試成績。 (三)正取生報到後，缺額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全數備取生通知遞補後若未額滿，不辦理續招。 五、錄取公告方式： 114年7月24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hlis.hl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114年7月11日至7月18日每日08:00-11:30向本校報名教務處個別報名。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報名表。			
備註	一、本校校內備有男、女學生宿舍。 二、本校位於市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 三、甄選相關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給予准考證。 四、有關本校特色招生科系相關訊息，歡迎上本校網站(https://www.hlis.hlc.edu.tw)查詢。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簡章

校名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代碼	150404
校址	(97058)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7號		電話	(03)822-6108
網址	https://www.hlis.hlc.edu.tw		傳真	(03)823-9593
招生群科班別	化工科		重 要 日 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4年7月11日至7月18日 放榜日期：114年7月24日 複查日期：114年7月25日	報到日期：114年7月28日 申訴日期：114年7月28日前 報到後放棄日期：114年7月29日前
		身障生		
招生名額	5	0	0	
報名費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群科班發展特色	一、課程及實習場所規劃以「生活化學產品設計製作」、「醫藥衛生領域知識」為主軸。 二、傳授普通化學、分析化學、藥物化學及化學品原理等相關基礎學科。 三、結合花蓮地區資源與產業，設計發展在地生活化學特色產品、及學習醫藥化學等相關知識。 四、訓練學生取得化學、化工等相關專業證照。 五、輔導就業職場參訪，兼顧專業知識與實作技能，升學就業管道暢通。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60%+面試成績×25%+書面審查成績×15%，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60%)： 酸鹼滴定。 (二)面試(滿分100分，佔總成績25%)： 含自我介紹、學習意願、溝通能力等。 (三)書面審查(滿分100分，佔總成績15%)：須於報名時繳交(1、自傳於面試繳交) 1、自傳(請以 600 字稿紙親自書寫，字數不拘)，佔 30 分。(面試時繳交) 2、學生幹部、參與活動服務證明、競賽獎狀及成果作品等相關學習歷程資料，佔 50 分。 3、參加國中技藝學程班或國中職涯試探課程相關資料，佔 20 分。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成績。2、面試成績。3、書面審查成績。 五、錄取公告方式： 114年7月24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hlis.hl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114年7月11日至7月18日每日08:00-11:30向本校報名教務處個別報名。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一)報名表。(二)書面審查資料之第2項及第3項。			
備註	一、本校校內備有男、女學生宿舍。 二、本校位於市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 三、甄選相關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四、有關本校特色招生科系相關訊息，歡迎上本校網站(https://www.hlis.hlc.edu.tw)查詢。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簡章

校名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代碼	150404
校址	(97058)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7號		電話	(03)822-6108
網址	https://www.hlis.hlc.edu.tw		傳真	(03)823-9593
招生群科班別	機電科		重 要 日 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4年7月11日至7月18日 放榜日期：114年7月24日 複查日期：114年7月25日	報到日期：114年7月28日 申訴日期：114年7月28日前 報到後放棄日期：114年7月29日前
		身障生		
招生名額	10	0	0	
報名費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群科班發展特色	一、教學目標：順應工業急劇變化，發展機電整合領域特色課程，建立學生機+電+控制跨領域學習，培植專業人才，提升就業力與專業力。 二、課程特色：自動化、機電整合、機器人為核心科目，並輔導學生考取專業技術士證照及相關專業認證，培育機電整合工程師之專業人才。 三、未來進路： (一) 升學：依學生性向輔導升學選擇科技大學，或國立科大合作之產學專班。 (二) 就業：輔導學生產學實習提升就業力，參與青年專案或職訓。 (三) 輔導學生選擇與國立科大合作之產學專班，升學與就業並行。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70%+面試成績×3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70%)： 基本手工具操作與應用(30 分)；三視圖識圖與繪圖(30 分)；基礎三用電表電壓電阻量測(30 分)；工具還原與清潔(10 分)。 (二)面試(滿分100分，佔總成績30%)： 與術科測驗同時辦理，含自我介紹、學習意願、溝通能力等。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成績。2、面試成績。 五、錄取公告方式： 114年7月24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hlis.hl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114年7月11日至7月18日每日08:00-11:30向本校報名教務處個別報名。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報名表。			
備註	一、本校校內備有男、女學生宿舍。 二、本校位於市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 三、甄選相關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給予准考證。 四、有關本校特色招生科系相關訊息，歡迎上本校網站(https://www.hlis.hlc.edu.tw)查詢。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簡章

校名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代碼	150404
校址	(97058)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7號		電話	(03)822-6108
網址	https://www.hlis.hlc.edu.tw		傳真	(03)823-9593
招生群科班別	製圖科		重 要 日 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4年7月11日至7月18日 放榜日期：114年7月24日 複查日期：114年7月25日	報到日期：114年7月28日 申訴日期：114年7月28日前 報到後放棄日期：114年7月29日前
		身障生		
招生名額	2	0	0	
報名費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群科班發展特色	一、發展目標：培育優秀機械製圖、設計基礎人才為教育宗旨，兼備傳統繪圖與最新3D 電腦繪圖能力，熟練機械製圖規範識圖與製圖的技能。 二、課程特色：規劃完整商品設計與製圖基礎能力、強化數位製造機具操作能力，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落實專業證照制度，增加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三、未來進路：藉由校內師資及跨領域產業界專家實務分享，串聯創意設計競賽為學生展現能力平台，畢業後可選擇國內各大學院校、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四年制之相關設計系，亦可選擇相關產業擔任機構工程師、工業設計師工作等相關職務就業。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60%+面試成績×4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60%)： 1、立體圖繪製三視圖：依試題給定之等角立體圖完成正投影三視圖，佔 50 分。 2、三視圖繪製立體圖：依試題給定之正投影三視圖完成等角立體圖，佔 50 分。 (二)面試(滿分100分，佔總成績40%)： 口語自我介紹。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成績。2、面試成績。 五、錄取公告方式： 114年7月24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hlis.hl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114年7月11日至7月18日每日08:00-11:30向本校報名教務處個別報名。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報名表。			
備註	一、本校校內備有男、女學生宿舍。 二、本校位於市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 三、甄選相關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給予准考證。 四、有關本校特色招生科系相關訊息，歡迎上本校網站(https://www.hlis.hlc.edu.tw)查詢。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4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附表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報名表(範例)

甄選學校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考		生		勿		填	
甄選群科班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黏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背面須註明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肆/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畢業學校電話 ()								
	☐ 應屆畢業生：三年 班 ☐ 畢業生 ☐ 同等學力										
報名身分	☐ 一般生 ☐ 身障生(檢附證明文件) ☐ 原住民(檢附證明文件) ☐ 其他：_____ (檢附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楚 註：無身分證者，亦可用健保 IC 卡或戶 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收費標準	☐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 「戶口名簿影印本」)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報名費 全免 (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 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 「戶口名簿影印本」) ☐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 「戶口名簿影印本」)										
家長(或監 護人)簽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 ☐ (請寫郵遞區號)										

註:1.本人已閱讀簡章內容，並同意遵守測驗簡章內之各項規定。

2.本人向各招生單位報名時，即同意該主辦單位得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申請使用本人資料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須親自簽名)

【附表二】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學校 群科班別	學校		科(群、班)
申請複查日期	114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各校續招放榜後一日下午5時前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2.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成績查覆表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複查結果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成績修正為_____		
回覆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回 覆 單 位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成績複查申請手續
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術科成績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表三】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續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群/科/班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14 年 月 日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續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群/科/班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14 年 月 日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報到日後一日下午 5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 A】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 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第 1/2 頁)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縣(市) 國中	
申請學校群/科/班別		學校 科(群、班)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市內電話 ()
		關係	行動電話
身分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附於本表後)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	
		☐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 孕婦健康手冊	
其他審查輔助 證明文件 (附於本表後)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正本或影本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正本或影本	
		☐ 在校學習/輔導紀錄正本或影本	
		☐ 其他文件 _____ (請說明文件項目)	
申請 服 務 項 目	時間調整	☐ 提早 5 分鐘入試場準備 ☐ 延長術科測驗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文字放大	☐ 提供放大後試題本(卷)、答案本(卷)、測驗說明等相關文字書面資料。	
	試場安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安排特殊試場。	
	其他服務	☐ 需求： _____ (註 1)	
考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 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第 2/2 頁)

【 以 下 粗 框 內 區 域 ， 考 生 免 填 】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審查結果說明	
審查單位核章			

★應考服務申請注意事項：

一、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

- (一) 適用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或因懷孕需申請應考服務者。
- (二)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若於考試期間需要相關應考服務，應於報名期間繳交「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本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包含「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輔助證明文件」兩類。為適切審查，「身分證明文件」須至少擇一繳驗；且影印本皆須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考生親自簽名，請務必齊備。
 - 1、「身分證明文件」係指鑑輔會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或孕婦健康手冊。
 - 2、「審查輔助證明文件」係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在校輔導紀錄、心理衡鑑報告、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孕婦健康手冊或其他可協助審查之文件。
 - 3、前述「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常用查詢」項下之「醫院資訊公開專區」查詢(網址：<https://mohw.gov.tw>)。
- (四) 審查結果通知：受理單位於收件後召開審查會議，應於報名截止日次日起二日內審查完畢，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考生審查結果。
- (五) 應考服務審查結果申訴：若考生對於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可於招生學校審查結果通知日次日下午 5 時前，填妥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 B)，親自至招生學校提出申訴；若有補充之證明文件，請一併繳交。

二、突發傷病或懷孕考生應考服務：

- (一) 適用對象：報名後遭遇突發傷病者或報名後因懷孕需申請應考服務者。
- (二) 突發傷病或懷孕考生若於考試期間需要相關應考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本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於招生學校續招術科測驗考前一日下午 5 時前，向招生學校繳交提出申請。
- (三) 前列證明文件若因緊急事故(如考試當天早上發生意外)無法及時取得，須於考後三日內補件予招生學校。

註 1:因本入學管道係採「術科測驗」為主要甄選方式，有關考生申請應考服務，請審慎考量測驗中實務操作層面條件，倘申請服務項目及需求未能切合或對應該報考學校群/科/班之「術科測驗」內容，恐有歎難同意之結果，屆時仍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附表 B】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申訴書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監護人。

二、受理單位：各招生學校

三、申請方式：若對於應考服務審查結果、試務作業及審查結果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本表，並親自至受理單位提出申訴。

四、注意事項

(一) 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粗框內申請者免填)，否則無法受理。

(二) 同一申訴案件以申請 1 次為限，申請者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收件編號：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申請學校群科班別		學校 科(群、班)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聯 絡 電 話	
申訴項目				
☐ 應考服務審查結果 ☐ 試務作業及審查結果				
申訴詳細內容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 一、 請求事項： 二、 事實： 三、 理由：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